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

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及補(變更)申報期程及方式如下：</p> <p>(一) 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得同時申報全年兩個期作措施，農糧署得依當年度實際情形(如申報期間遇連續假日等)，另公告調整之。</p> <p>(二) 僅申報第一期作者，第二期作申報時間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補(變更)申報期辦理。逾規定申報時間概不受理。</p> <p>(三)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或戶籍地公所與農會聯合申報地點辦理。</p> <p>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申請人身分文件正本(得留存影印備查，正本審查後發還)。申請人申報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無法由所附文件辨別親屬關係時，應另檢附其他可供辨別親屬關係之證明文</p>	<p>六、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及補(變更)申報期程及方式如下：</p> <p>(一) 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得同時申報全年兩個期作措施，農糧署得依當年度實際情形(如申報期間遇連續假日等)，另公告調整之。</p> <p>(二) 僅申報第一期作者，第二期作申報時間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補(變更)申報期辦理。逾規定申報時間概不受理。</p> <p>(三)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或戶籍地公所、農會聯合申報地點辦理。</p> <p>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申請人身分文件正本(得留存影印備查，正本審查後發還)。申請人申報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無法由所附文件辨別親屬關係時，應另檢附其他可供辨別親屬關係之證明文</p>	<p>一、為本作業規範用詞一致，修正以「糧政系統」簡稱「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並酌修正文字。</p> <p>二、為協助口頭約實耕人無法申辦本計畫相關措施或公糧稻穀收購之困境，與落實農業補助資源給付實際耕作者之政策目的，輔導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參與，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新增納入申請人得以具結確屬口頭約耕方式辦理申報作業。</p> <p>三、為地方反映申辦自行復耕苗圃案件，現地種植情形複雜，不易判斷是否以出售營利為目的，且苗圃之耕作及營運，涉及植物品種與種苗法所稱從事育種、繁殖、輸出入或銷售種苗等種苗業者之經營行為，依法應由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苗業者辦理，爰增列第三款第四目規定，後續目次遞移。</p> <p>四、為避免發生同一土地重複申報，衍生獎勵金發放</p>

<p>件(如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2.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u>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或「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以下簡稱糧政系統)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u></p> <p>3. 申請人申報非本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應檢附<u>委託經營契約書、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代耕證明、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或由申請人具結確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其土地耕作，並於約期內申領本計畫各項獎勵金及公糧稻穀價款。</u></p> <p>4. <u>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品項為苗圃者，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經查核認定為苗圃者，應由申請人補正後，始得核定。</u></p> <p>5. 基層單位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戶口</p>	<p>件(如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2.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及「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p> <p>3. 申請人申報非本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應檢附<u>委託經營契約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u></p> <p>4. 基層單位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存摺影本、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等)。</p> <p>(四)承租公有地、耕地三七五租約，或其他依規定須自任耕作者，限由承租人辦理申報。</p> <p>(五)申請人應申報土地實際種植情形，若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應於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移送勘查清冊前或土</p>	<p>疑義，對於重複申報案件，宜比照耕作經營權疑義，暫停受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p> <p>五、為基層反映已受理申報案件，後續發生各項爭議或疑義所需釐清時間不一，考量勘查作業具時效性，宜先由鄉鎮執行小組辦理勘查並留存勘查紀錄，再依疑義釐清結果核予獎勵，爰修正第九款規定。</p> <p>六、為利基層單位釐清申報作業爭議及責任歸屬，增列第十款規定，受理單位於申報程序完成後，應依規定格式填具申報書，並發給申請人收執，後續款次遞移。</p>
--	---	--

<p>名簿、存摺影本、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等)。</p> <p>(四)承租公有地、耕地三七五租約，或其他依規定須自任耕作者，限由承租人辦理申報。</p> <p>(五)申請人應申報土地實際種植情形，若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應於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移送勘查清冊前或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初)勘查前辦理更正為原則；但當地直轄市、縣(市)自行訂定勘查期程者，申請人應於期程開始前辦理更正(每筆面積記錄至公頃以下小數點四位，四捨五入)。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或稻作直接給付者，第一期作得於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作得於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就實際種植稻作類型(稞、私、糯)及與集團產區簽約情形，辦理變更。</p> <p>(六)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原則於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契作硬質玉米，</p>	<p>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初)勘查前辦理更正為原則；但當地直轄市、縣(市)自行訂定勘查期程者，申請人應於期程開始前辦理更正(每筆面積記錄至公頃以下小數點四位，四捨五入)。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或稻作直接給付者，第一期作得於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作得於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就實際種植稻作類型(稞、私、糯)及與集團產區簽約情形，辦理變更。</p> <p>(六)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原則於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契作硬質玉米，原則於戶籍所在地農會辦理。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地區特性，協調執行小組分工方式。</p> <p>(七)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依第三款規定提出證明資料，並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農會辦妥土地資料檔建檔手續，始得辦理申報作業，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報。</p> <p>(八)農地基期年認定資格</p>	
---	--	--

原則於戶籍所在地農會辦理。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地區特性，協調執行小組分工方式。

(七)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依第三款規定提出證明資料，並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農會辦妥土地資料檔建檔手續，始得辦理申報作業，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報。

(八)農地有重複申報、基期年認定資格疑義，耕作經營權、繼承權等私權爭議，或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應暫停受理，俟基期年資格確定、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受理。

(九)已受理申報案件，於期作開始前或期作間發生前款情事，由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先依本計畫規定期程辦理勘查，並留存勘查紀錄，供後續基期年資格確定、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辦理補發作業。另除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外，應由受理單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相關資料或釐清爭議，原則應於當期作結束前完成，涉及期作結束

有疑義，耕作經營權、繼承權等私權爭議，或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應暫停受理，俟基期年資格確定、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受理。

(九)已受理申報案件，於期作開始前或期作間發生前款情事，除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由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依本計畫規定期程辦理勘查，並留存勘查紀錄，供判決確定後辦理補發作業，其餘案件由受理單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相關資料或釐清爭議，原則應於當期作結束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視同不合格案件，不予獎勵。

(十)已核定案件經查證未符規定，其溢撥獎勵、給付應予追繳。

(十一)執行小組受理本作業規範各項措施之申辦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之一、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之二、建立土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之三。

<p><u>時間不同之鄉(鎮、市、區)案件，其補正、釐清期限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共同訂之；逾期未完成者視同不合格案件，不予獎勵。</u></p> <p>(十)<u>受理單位於申報程序完成後，應依糧政系統規定格式填列申報書三聯單，並經申請人及受理申報人員簽章確認後，將收執聯發給申請人。</u></p> <p>(十一)已核定案件經查證未符規定，其溢撥獎勵、給付應予追繳。</p> <p>(十二)執行小組受理本作業規範各項措施之申辦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二、建立土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三。</p>		
<p>七、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登錄申報資料：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應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至糧政系統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者，應敘明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備查。</p>	<p>七、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登錄申報資料：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應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至「<u>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u>」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者，應敘明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報農糧</p>	<p>酌修正文字，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一。</p>

	署當地分署備查。	
<p>八、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移送出入耕資料：</p> <p>(一) 申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期作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及審核後，應將非戶籍所在地之土地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勘查清冊二份(申報書影本及出耕移送表視實際情況需求)；<u>依第六點第九款補正資料或釐清爭議程序中，尚未登錄糧政系統案件，以申報書影本替代</u>，分送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 2. 農地基期年認定基準資料，原則由戶籍所在地公所於受理申報時審查確認，若為新申請案件或基期年認定有疑義時，得請求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協助確認。 3. 土地所在地公所收到其他公所所送之勘查清冊後，應即依規定辦理實地勘查，經勘查後於勘查清冊逐筆填寫核定項目及面積，並於「<u>勘查結果</u>」欄位簽註審核意見，且於勘查人、經辦人、課長及鄉(鎮、市、區)長等四處核章後一份留存，一 	<p>八、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移送出入耕資料：</p> <p>(一) 申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期作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及審核後，應將非戶籍所在地之土地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勘查清冊二份(申報書影本及出耕移送表視實際情況需求)，分送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 2. 農地基期年認定基準資料，原則由戶籍所在地公所於受理申報時審查確認，若為新申請案件或基期年認定有疑義時，得請求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協助確認。 3. 土地所在地公所收到其他公所所送之勘查清冊後，應即依規定辦理實地勘查，經勘查後於勘查清冊逐筆填寫核定項目及面積，並於「<u>勘查結果</u>」欄位簽註審核意見，且於勘查人、經辦人、課長及鄉(鎮、市、區)長等四處核章後一份留存，一份於限期內送還戶籍所在地公所，並由戶籍所在地公所登錄勘查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六點第九款規定修正，對於因補正資料或釐清爭議程序中，尚未登錄糧政系統案件，由戶籍地公所移送申報書影本供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 二、酌修正文字，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一。

<p>份於限期內送還戶籍所在地公所，並由戶籍所在地公所登錄勘查結果。</p> <p>4. 出入耕土地經勘查認定為勘查不合格或申報不符時，由勘查公所核定勘查結果並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原受理申報公所。</p> <p>5. 受理申報公所分別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申報資料登錄結束後一週內移送勘查公所，勘查公所於土地所在地之期作結束二週前函復原受理公所。(高屏地區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較北部地區早屆期，出耕至高屏地區資料請於受理申報後儘速移送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p> <p>6. 契作硬質玉米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四所訂期程辦理。</p> <p>(二)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無需辦理出入耕資料移送，惟現地勘查核定面積與申報面積不符時，由勘查公所通知申請人並註明提出異議期限，而於異議案件確認後再將勘查結果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p>	<p>4. 出入耕土地經勘查認定為勘查不合格或申報不符時，由勘查公所核定勘查結果並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原受理申報公所。</p> <p>5. 受理申報公所分別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申報資料登錄結束後一週內移送勘查公所，勘查公所於土地所在地之期作結束二週前函復原受理公所。(高屏地區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較北部地區早屆期，出耕至高屏地區資料請於受理申報後儘速移送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p> <p>6. 契作硬質玉米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一之四所訂期程辦理。</p> <p>(二)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無需辦理出入耕資料移送，惟現地勘查核定面積與申報面積不符時，由勘查公所通知申請人並註明提出異議期限，而於異議案件確認後再將勘查結果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原受理申報公所辦理登錄作業。</p> <p>(三) 稻作繳交公糧稻穀</p>	
--	--	--

<p>並副知原受理申報公所辦理登錄作業。</p> <p>(三) 稻作繳交公糧稻穀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五所訂期程辦理。</p> <p>(四) 稻作直接給付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六所訂期程辦理。</p>	<p>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u>一之五</u>所訂期程辦理。</p> <p>(四) 稻作直接給付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u>一之六</u>所訂期程辦理。</p>	
--	---	--

第六點附件一之一受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六點附件一受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流程	第六點附件一之一受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流程	為本作業規範用詞一致性，修正附件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p> <p>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已建立土地資料檔</p> <p>尚未建立土地資料檔</p> <p>戶籍移轉(曾參加者) → 新建檔農會電話連繫原建檔農會由原建檔農會運用系統在農地資料檔處理執行申請人遷戶籍作業</p> <p>新戶(未曾參加者或新增農地) → 持相關證件至農會建立土地資料檔</p> <p>於系統土地資料中農地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p> <p>於系統土地資料中農地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p> <p>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農民申報，可先詢問基期年種植情形，並註明需再查詢是否符合參加資格</p> <p>審查基期年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種稻有案</td> <td>→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td> </tr> <tr> <td>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雜糧有案</td> <td>→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td> </tr> <tr> <td>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甘蔗有案</td> <td>→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td> </tr> <tr> <td>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有案</td> <td>→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td> </tr> </table> <p>「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倘有疑義，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補貼清冊、臺糖公司契作甘蔗證明及航測稻作分布圖資料認定。</p> <p>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 於系統之土地資料檔加註基期年資料</p> <p>逐筆勘查農地(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為抽查)</p> <p>合格 → 編造獎勵金發放清冊</p> <p>不合格 → 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合格</p> <p>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通知申請人並限期提出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通知申請人並限期提出 業區農牧用地或特 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退件處理</p>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種稻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雜糧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甘蔗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p> <p>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已建立土地資料檔</p> <p>尚未建立土地資料檔</p> <p>戶籍移轉(曾參加者) → 新建檔農會電話連繫原建檔農會由原建檔農會運用系統在農地資料檔處理執行申請人遷戶籍作業</p> <p>新戶(未曾參加者或新增農地) → 持相關證件至農會建立土地資料檔</p> <p>於系統土地資料中農地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p> <p>於系統土地資料中農地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p> <p>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農民申報，可先詢問基期年種植情形，並註明需再查詢是否符合參加資格</p> <p>審查基期年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種稻有案</td> <td>→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td> </tr> <tr> <td>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雜糧有案</td> <td>→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td> </tr> <tr> <td>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甘蔗有案</td> <td>→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td> </tr> <tr> <td>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有案</td> <td>→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td> </tr> </table> <p>「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倘有疑義，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補貼清冊、臺糖公司契作甘蔗證明及航測稻作分布圖資料認定。</p> <p>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 於系統之土地資料檔加註基期年資料</p> <p>逐筆勘查農地(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為抽查)</p> <p>合格 → 編造獎勵金發放清冊</p> <p>不合格 → 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p>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種稻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雜糧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甘蔗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	<p>為規範資格審查及勘查認定未符規定案件處理方式，爰修正部分作業流程。</p>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種稻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雜糧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甘蔗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種稻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雜糧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甘蔗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																	

第六點附件一之二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六點附件二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	第六點附件一之二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	修正文字附件名稱理由同第六點附件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p> <p>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 受理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地</p> <p>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 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審查基期年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種稻有案 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p> <p>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雜糧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p> <p>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甘蔗有案 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p> <p>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轉作休耕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p> <p>「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倘有疑義，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補貼清冊、臺糖公司契作甘蔗證明及航測稻作分布圖資料認定。</p> </div> <p>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之農民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中加註 ↓ 移送土地所在地公所</p> <p>註明初核無基期年資料，移請土地所在地公所協助確認 ↓ 土地所在地公所審查基期年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 航測稻作分布圖 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 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甘蔗有案</p> </div> <p>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 註明審查基期年資料結果</p> <p>逐筆勘查農地</p> <p>合格 → 移送戶籍地編造獎勵金發放清冊</p> <p>不合格 → 土地公所移送回戶籍公所，及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合格</p> <p>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 土地公所移送回戶籍公所，及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 退件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p> <p>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 受理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地</p> <p>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 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審查基期年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種稻有案 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p> <p>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雜糧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p> <p>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甘蔗有案 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p> <p>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轉作休耕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p> <p>「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倘有疑義，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補貼清冊、臺糖公司契作甘蔗證明及航測稻作分布圖資料認定。</p> </div> <p>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之農民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中加註 ↓ 移送土地所在地公所</p> <p>註明初核無基期年資料，移請土地所在地公所協助確認 ↓ 土地所在地公所審查基期年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 航測稻作分布圖 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 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甘蔗有案</p> </div> <p>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 註明審查基期年資料結果</p> <p>逐筆勘查農地</p> <p>合格 → 移送戶籍地編造獎勵金發放清冊</p> <p>不合格 → 土地公所移送回戶籍公所，及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p> <p>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 土地公所移送回戶籍公所，及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p>	修正作業流程，理由同第六點附件一。

第六點附件一之三建立土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六點附件三建立土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	第六點附件 <u>一</u> 之三建立土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	修正文字附件名稱理由同第六點附件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鄉鎮執行小組運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列印申報書，受理申請人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稻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p>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土地資料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公所與農會共同使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作業方式：查明土地基期年種植情形，運用農民土地管理系統辦理加註作業</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p>農會或公所辦理勘查作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將勘查結果輸入後，列印 獎勵金發放清冊或公糧稻穀收購清冊</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鄉鎮執行小組運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列印申報書，受理申請人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稻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p>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土地資料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公所與農會共同使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作業方式：查明土地基期年種植情形，運用農民土地管理系統辦理加註作業</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p>農會或公所辦理勘查作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將勘查結果輸入後，列印 補貼金發放清冊或公糧稻穀收購清冊</p> </div>	<p>配合本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統一使用「獎勵金」，爰修正相關用詞。</p>

第八點附件一之四契作硬質玉米申報、勘查、造冊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八點附件四契作硬質玉米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第八點附件 <u>一</u> 之四契作硬質玉米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修正文字附件名稱，理由同第六點附件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農會或公所)受理申報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一致</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由農會於硬質玉米收穫前一個月辦理逐筆勘查(分署(辦事處)抽複查)，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契作硬質玉米系統/契作硬質玉米審查/輸入審查結果) </div>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籍外鄉鎮</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由戶籍地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送文件：出籍勘查清冊、申報書影本、移送表。 ●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戶籍及土地所在地分署)。 ● 移送期限：資料登錄後一週內完成移送。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由土地所在地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硬質玉米收穫前一個月辦理逐筆勘查。 ● 移送文件：填具經核章之出籍勘查清冊及移送表。 ● 送還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移送期限：收穫前一個月完成。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戶籍所在地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送還之出籍勘查清冊，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契作硬質玉米系統/契作硬質玉米審查/輸入審查結果) ● 登錄期限：戶籍所在地農會或跨縣市土地所在地農會辦理收購前一個月。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為同一縣市</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硬質玉米收穫前由戶籍所在地農會編造收購清冊 </div>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為跨縣(市)</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硬質玉米收穫前由土地所在地農會(或農糧署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編造收購清冊 </div>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 由戶籍所在地農會依硬質玉米繳售數量編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作硬質玉米補貼金清冊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農會或公所)受理申報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一致</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由農會於硬質玉米收穫前一個月辦理逐筆勘查(分署(辦事處)抽複查)，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契作硬質玉米系統/契作硬質玉米審查/輸入審查結果) </div>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籍外鄉鎮</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由戶籍地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送文件：出籍勘查清冊、申報書影本、移送表。 ●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戶籍及土地所在地分署)。 ● 移送期限：資料登錄後一週內完成移送。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由土地所在地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硬質玉米收穫前一個月辦理逐筆勘查。 ● 移送文件：填具經核章之出籍勘查清冊及移送表。 ● 送還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移送期限：收穫前一個月完成。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戶籍所在地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送還之出籍勘查清冊，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契作硬質玉米系統/契作硬質玉米審查/輸入審查結果) ● 登錄期限：戶籍所在地農會或跨縣市土地所在地農會辦理收購前一個月。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為同一縣市</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硬質玉米收穫前由戶籍所在地農會編造收購清冊 </div>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為跨縣(市)</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硬質玉米收穫前由土地所在地農會(或農糧署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編造收購清冊 </div>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 由戶籍所在地農會依硬質玉米繳售數量編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作硬質玉米補貼金清冊 </div> </div>	<p>本附件內容無修正。</p>

第八點附件一之五稻作繳交公糧稻穀申報、勘查、造冊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八點附件五稻作繳交公糧稻穀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第八點附件 <u>一</u> 之五稻作繳交公糧稻穀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修正文字附件名稱，理由同第六點附件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農會或公所)受理申報</p> <p>↓</p> <p>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p> <p>↓</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p>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一致</p> <p>↓</p> <p>由農會辦理種稻抽查，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出耕外鄉鎮</p> <p>↓</p> <p>由戶籍地農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送文件：出耕勘查清冊、必要時得併同提供申報書影本、移送表(一份自存，二份送土地所在地)。 ●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 ● 移送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期作：三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者，於九月十五日前；出耕其它地區者，於九月十五日前。 <p>↓</p> <p>由土地所在地農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種稻勘查 ● 移送文件：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 ● 移送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移送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期作：四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十五日前；其它地區九月三十日前。 <p>↓</p> <p>戶籍所在地農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移送之出耕勘查清冊，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 ● 登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期作：四月三十日前。 ➢ 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二十日前；出耕其它地區於十月九日前。 </div> </div> <p>↓</p> <p>稻穀收穫前由土地所在地農會編造收購清冊</p> <p>↓</p> <p>由土地所在地分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定收購清冊 ● 編造核定情形表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農會或公所)受理申報</p> <p>↓</p> <p>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p> <p>↓</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p>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一致</p> <p>↓</p> <p>由農會辦理種稻抽查，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出耕外鄉鎮</p> <p>↓</p> <p>由戶籍地農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送文件：出耕勘查清冊、必要時得併同提供申報書影本、移送表(一份自存，二份送土地所在地)。 ●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 ● 移送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期作：三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者，於九月十五日前；出耕其它地區者，於九月十五日前。 <p>↓</p> <p>由土地所在地農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種稻勘查 ● 移送文件：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 ● 移送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移送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期作：四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十五日前；其它地區九月三十日前。 <p>↓</p> <p>戶籍所在地農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移送之出耕勘查清冊，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 ● 登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期作：四月三十日前。 ➢ 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二十日前；出耕其它地區於十月九日前。 </div> </div> <p>↓</p> <p>稻穀收穫前由土地所在地農會編造收購清冊</p> <p>↓</p> <p>由土地所在地分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定收購清冊 ● 編造核定情形表 </div>	<p>本附件內容無修正。</p>

第八點附件一之六稻作直接給付申報、勘查、造冊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八點附件六稻作直接給付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第八點附件 <u>一</u> 之六稻作直接給付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修正文字附件名稱，理由同第六點附件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附件內容無修正。
<p>The revised flowchart starts with the local township execution group receiving the declaration. It branches into two paths: 'household and land location consistent' and 'out of township'. The 'consistent' path involves the township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inputting data into the system and then the local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bureau conducting a check. The 'out of township' path involves the township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sending files to the local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which then sends them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bureau for a check. Both paths lead to the township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submitting the registration list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followed by a review and final payment to the applicant's account.</p>	<p>The current flowchart follows a similar structure but includes specific deadlines for the transfer of files between the township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and the local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For example, the first period for transfer is before April 15th, and the second period is before September 15th for Tainan,高雄, and屏東 regions. The final steps of review and payment are identical to the revised version.</p>	